

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莫富华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莫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为三年，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。

莫富华先生简历见2011年12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1-050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